

附件 3：臺北市機關學校申請電動汽車充電樁補助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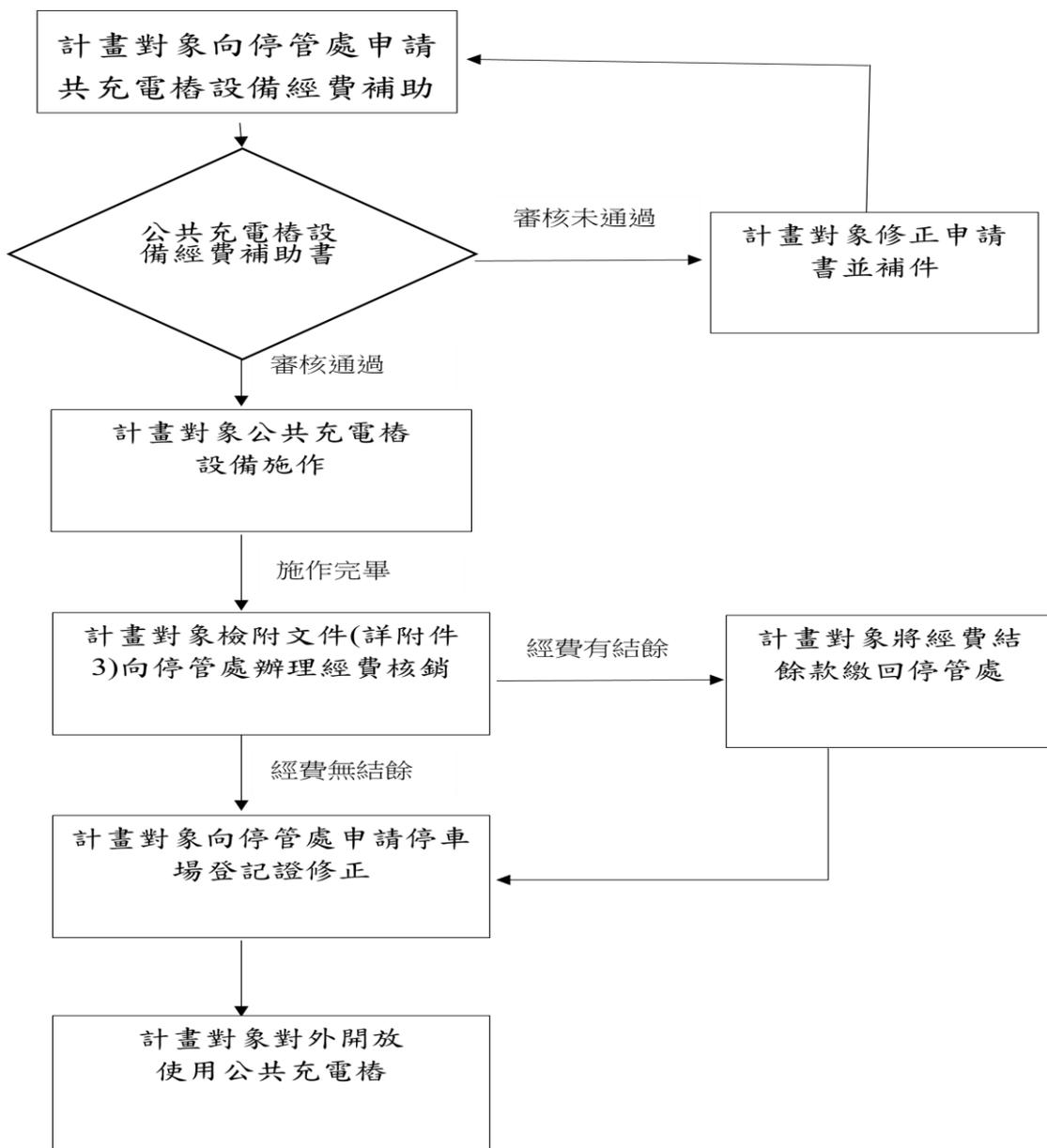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公共充電樁設備經費補助來源:由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支應。

(二)停管處補助設備項目:充電樁(含充電設施+電力改善設施，如:充電設備、管線、配電箱、電表等)。

(三)申請書:

網站(<https://pma.gov.taipei/>)首頁>>檔案下載>>臺北市機關學校電動汽車充電樁補助計畫申請書。

(四)申請經費程序



(五)申請撥付經費出示文件

1. 申請撥付經費之文件：

(1)停管處同意補助充電樁設備經費核准函影本 1 份

(2)合約書副本 2 份

(3)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(或竣工查驗紀錄)2 份

(4)充電樁設備建置經費發票支出憑證

(5)納入預算證明

2. 結案報告:

計畫對象應於充電樁申報竣工日或廠商建置完成日起四個月內，提送結案報告書予停管處備查。該結案報告書列為機關學校未

3. 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，報告書內容:

項目	內容
一、機關學校名稱	
二、充電樁設置地點	停車場場域、路邊停車格位路口、圖示
三、計畫緣起	(一)繪製充電樁設備置配置圖/充電樁設備竣工配置圖說 (二)說明充電樁規格及結算總表 (三)充電樁設備相關安全維護作為 (四)管理方式說明 (五)充電樁設備設置前位置圖及竣工圖
四、計畫概要及	

期程	
五、結算金額	決標公告、契約金額、結算及決算金額
六、工作執行檢討	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調處理過程及經驗傳承。
七、績效指標	<p>可量化效益分析、其他可量化效益分析、不可量化效益分析</p> <p>請機關學校於充電樁申報竣工日起四個月內提報充電樁成果報告，如說明充電樁使用紀錄（含充電樁設備編號、充電起訖時間、充電度數等）、並分析統計充電樁各月使用次數、各月充電時數（使用率）、各月充電度數、尖離峰時段充電使用情形分析及民眾反映事項等意見回饋</p>